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〇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四、合 併 損 益 表	4~5		-
五、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六、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7		-
七、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8~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0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0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0~24		四~二十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4~26		二一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26		二二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6~27		二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7		二四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8~29		二五
(十一)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9~34		二六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827,581	13	\$ 1,142,647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75,625	6	\$ 193,578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17,072	-	22,42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14,925	2	79,95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447,209	7	207,864	4	2120	應付票據	341,145	5	391,535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二)	987,355	16	807,942	14	2140	應付帳款	287,197	4	281,953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426,600	23	1,070,665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41,462	1	44,027	1
1260	預付款項	110,002	2	66,207	1	2170	應付費用	116,625	2	103,902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一及二二)	208,761	3	224,855	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94,212	3	265,52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24,580	64	3,542,602	6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3,254	2	127,296	2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4,445	25	1,487,764	2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80,337	1	44,469	1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19,501	1	17,404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66,141	4	307,430	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838	2	61,873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28,968	2	120,773	2
1501	土 地	895,193	14	895,923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12,889	1	9,344	-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69,417	1	41,24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94,468	13	767,860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1,274	4	171,364	3
1531	機器設備	706,431	11	688,527	12	2XXX	負債合計	2,061,860	33	1,966,558	34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1	55,865	1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8,397	1	44,24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222,095	3	235,352	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1,898,204	30	1,748,204	31
15X1	成本合計	2,767,720	44	2,733,047	48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200,651	3	14,174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3,483)	(19)	(1,133,143)	(2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671	未完工程	48,645	1	12,49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155	5	246,132	4
1672	預付設備款	25,852	1	26,305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765,715	12	649,862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78,734	27	1,638,708	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32,582	2	71,673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23)	-	-	-
1760	商 譽	14,072	-	20,207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61,284	52	2,730,045	4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597	-	15,368	-	3610	少數股權	925,269	15	1,005,414	1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9,669	-	35,57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86,553	67	3,735,459	6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二)	327,210	5	335,684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48,413	100	\$ 5,702,017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二一)	88,382	2	87,57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5,592	7	423,259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48,413	100	\$ 5,702,0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036,271	100	\$ 2,869,20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238)	-	(4,444)	-
4190	銷貨折讓	(10,842)	-	(8,36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021,191	100	2,856,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七)	(2,314,357)	(77)	(2,256,453)	(79)
5910	營業毛利	706,834	23	599,938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9,386)	(6)	(161,63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附註二一)	(180,660)	(6)	(164,0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09)	(1)	(38,88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155)	(13)	(364,541)	(13)
6900	營業淨利	297,679	10	235,39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03	-	5,096	-
7160	兌換利益	12,293	1	25,20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八)	6,685	-	6,1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632	-	9,406	1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一)	21,437	1	16,699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2,095	-	1,0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 290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	<u>8,113</u>	-	<u>7,41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9,158</u>	<u>2</u>	<u>71,293</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62)	-	(8,22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9,370)	-	-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二)	(<u>12,875</u>)	(<u>1</u>)	(<u>15,43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9,907</u>)	(<u>1</u>)	(<u>23,65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6,930	11	283,033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82,568</u>)	(<u>3</u>)	(<u>62,030</u>)	(<u>2</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254,362</u>	<u>8</u>	<u>\$ 221,003</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6,620	6	\$ 166,069	6
9602	少數股權	<u>57,742</u>	<u>2</u>	<u>54,934</u>	<u>2</u>
		<u>\$ 254,362</u>	<u>8</u>	<u>\$ 221,003</u>	<u>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1</u>	<u>\$ 1.04</u>	<u>\$ 1.26</u>	<u>\$ 0.9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0</u>	<u>\$ 1.03</u>	<u>\$ 1.26</u>	<u>\$ 0.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54,362	\$ 221,003
呆帳回升利益	(12,095)	(1,076)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95,619	93,8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370	(290)
處分投資利益	(2,632)	(9,406)
各項攤提	9,378	6,3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666)	5,815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1,288	2,7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685)	(6,112)
遞延所得稅	21,850	9,6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7,613)	(12,181)
應收票據	(126,473)	72,043
應收帳款	(236,108)	970
存貨	(306,456)	43,176
預付款項	(45,718)	(18,174)
其他流動資產	23,288	56,814
應付票據	(43,894)	55,552
應付帳款	66,091	67,910
應付費用	7,943	(25,335)
應付所得稅	6,006	27,041
預收款項	8,361	(13,346)
其他流動負債	20,110	(7,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88	3,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5,786)</u>	<u>572,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6,550)	(77,5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1,632	3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7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38,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62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661	2,302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6,1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	6,061
遞延費用增加	(12,498)	(4,103)
受限制資產減少	<u>674</u>	<u>18,52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308)</u>	<u>(16,0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4,188	(52,5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945	9,97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552)	(220,69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48	(28)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少數股權減少	<u>(128,100)</u>	<u>(43,18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619</u>	<u>(240,465)</u>
匯率影響數	(33,599)	(19,97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u>-</u>	<u>(51,65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406,074)	244,66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233,655</u>	<u>897,98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27,581</u>	<u>\$ 1,142,6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760</u>	<u>\$ 8,36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6,562</u>	<u>\$ 34,9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94,212</u>	<u>\$ 265,5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簡稱C.G.C.公司)係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以下簡稱福傑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以下簡稱N.P.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係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十一)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二)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三)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14 人及 7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一〇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報相同。

(一)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 股 比 例		是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前三季度	九十九年前三季度
中釉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97.72%	97.72%	是	是
"	C.G.C.公司	60.00%	51.00%	是	是
"	龍華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C.G.C.公司	福傑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N.P.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三水大鴻公司	98.00%	98.00%	是	是
"	上海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吉德富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山東大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	上海敦鴻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99.71%	99.71%	是	是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間出售部分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且喪失控制能力，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將致嘉公司、昌華公司及上海致嘉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534	\$ 1,748
活期存款	723,524	811,670
支票存款	\$ 1,761	\$ 1,351
定期存款	<u>100,762</u>	<u>327,878</u>
	<u>\$ 827,581</u>	<u>\$ 1,142,647</u>
定期存款利率	0.53%~6.25%	0.30%~6.00%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72,128 仟元人民幣及 1,119 仟 元美金，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32,785 仟元人民幣及 654 仟 元美金)	\$379,902	\$635,738
印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1,512 仟元美金及 1,322,000 仟元印 尼盾，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140 仟元美金)	50,585 <u>\$430,487</u>	35,648 <u>\$671,38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票	\$ 35,165	\$ 18,464
基金	4,188	18,142
減：評價調整	(22,281)	(14,184)
	<u>\$ 17,072</u>	<u>\$ 22,42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為(3,411)仟元及 290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027,324	\$ 895,758
減：備抵呆帳	(37,153)	(84,568)
備抵銷貨折讓	(2,816)	(3,248)
	<u>\$ 987,355</u>	<u>\$ 807,942</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物料	\$ 686,592	\$ 333,105
在製品	287,496	229,574
製成品	388,977	467,482
商 品	51,700	37,433
在途存貨	<u>11,835</u>	<u>3,071</u>
	<u>\$ 1,426,600</u>	<u>\$ 1,070,66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778 仟元及 76,24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14,357 仟元及 2,256,45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6,666)	\$ 5,815
存貨盤盈	(7,515)	(271)
閒置產能損失及異常產能	12,688	10,547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337	27.89	\$ 44,469	30.00
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80,337</u>		<u>\$ 44,469</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間出售致嘉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 6,217 仟股，持股比例由原 57.19% 降至 28.62%，故九十九年第三季不再將致嘉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中。另致嘉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以每股 15 元的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合併公司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係由中紬公司認購 350 仟股及元盛投資公司認購 1,164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22,710 仟元，持股比例由 28.62% 降至 27.89%，其因而產生之資

本公積為 8,964 仟元。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6,685 仟元及 6,11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對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持股比率為 43%，但因無實質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納入九十九年度合併主體中。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間辦理解散清算，並已於一〇〇年一月清算完結。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753	\$ 25,327
虹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919
僑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35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其他	5,175	11,204
	<u>66,663</u>	<u>89,185</u>
減：累計減損	(<u>47,162</u>)	(<u>71,781</u>)
	<u>\$ 19,501</u>	<u>\$ 17,4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895,193	\$ -	\$ 895,193	\$ 895,923	\$ -	\$ 895,923
土地改良物	45,271	(42,103)	3,168	45,271	(38,935)	6,336
房屋及建築	794,468	(398,837)	395,631	767,860	(377,750)	390,110
機器設備	706,431	(486,086)	220,345	688,527	(471,435)	217,092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54,895)	970	55,865	(53,998)	1,867
運輸設備	48,397	(30,114)	18,283	44,249	(28,093)	16,156
其他設備	222,095	(151,448)	70,647	235,352	(162,932)	72,420
未完工程	48,645	-	48,645	12,499	-	12,499
預付設備款	25,852	-	25,852	26,305	-	26,305
	<u>\$2,842,217</u>	<u>(\$1,163,483)</u>	<u>\$ 1,678,734</u>	<u>\$2,771,851</u>	<u>(\$1,133,143)</u>	<u>\$ 1,638,708</u>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1 仟元及 4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一、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47,478	\$ 47,478
土地使用權	109,532	106,729
房屋及建築	156,989	172,454
機器設備	60,866	43,965
運輸設備	1,410	1,374
其他設備	2,261	2,249
減：累計折舊	(51,326)	(38,565)
	<u>\$327,210</u>	<u>\$335,684</u>

合併公司位於竹北廠之土地 47,478 仟元及廠房（成本）109,212 仟元，於九十九年度係出租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一年，租金每月收取，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出租資產項下。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後未再續租，合併公司原決議出售上述土地及廠房而積極找尋買家，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土地及廠房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經合併公司考量各項交易條件後，於一〇〇年三月將上述土地及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故再轉列至出租資產。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閒置資產	\$114,653	114,84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99,893)	(99,206)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4,508)	(14,605)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遞延費用	9,873	6,198
存出保證金	2,252	3,66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674
	<u>\$ 88,382</u>	<u>\$ 87,575</u>

- (一) 中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緬公司營業使用。

- (二) 閒置資產係中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相關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3,370 仟元及 33,467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4.00%	\$ 151,596	0.50%~4.00%	\$ 46,034
週轉金借款	"	179,217	"	147,544
外銷借款	"	44,812	"	-
		<u>\$ 375,625</u>		<u>\$ 193,578</u>

九十九年前三季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 中緬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 (二)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 (三)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5,000	\$ 2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4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80,000	-
	115,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5)	(47)
	<u>\$114,925</u>	<u>\$ 79,953</u>
利率區間	0.652%~0.780%	0.400%~0.562%

十五、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 27,076	\$ 38,667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 月 為 1 期，分 30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1,933 仟 元。
"	97.12.26~102.12.26	44,333	63,333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 月 為 1 期，分 30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3,167 仟 元。
"	99.05.25~104.05.25	62,500	100,000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 起， 每 6 個 月 為 1 期，共 8 期，每 期 攤 還 12,500 仟 元。
華南銀行	95.11.03~100.11.03	-	20,625	自 97 年 2 月 3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6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4,125 仟 元。並 已 於 100 年 1 月 17 日 提 前 償 還。
"	97.06.30~100.06.30	-	22,5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 起， 每 3 個 月 為 一 期，分 12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7,500 仟 元。並 已 於 100 年 1 月 17 日 提 前 償 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07.21~101.07.20	63,930	95,700	自 99 年 8 月 12 日 起， 每 6 個 月 為 1 期，分 4 期 攤 還，第 1~2 期 每 期 攤 還 USD450 仟 元，第 3~4 期 每 期 攤 還 USD1,050 仟 元。

(接 次 頁)

(承前頁)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8.15~103.08.15	\$ 100,000	\$ -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	100.08.26~103.08.26	50,000	-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100.09.23~103.09.23	50,000	-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台新銀行	98.03.30~100.03.30	-	80,000	自 98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9.17	-	40,000	自 98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並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提前清償。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101.11.30	39,564	57,420	自 98 年 12 月 1 日，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攤還，第 1~2 期每期攤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攤還 USD4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攤還 USD1,4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22,860	54,705	自 99 年 6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元)
		460,262	572,9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4,212)	(265,52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6,141	\$ 307,430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 及 1.0%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

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75%~1.560%及 0.400%~1.730%；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 (四)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六、股本

中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97,285 仟元。中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919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增分別為 1,898,204 仟元及 1,748,204 仟元，分為 189,820 仟股及 174,8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緬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票溢價	\$171,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7,815	6,916
員工認股權	10,578	-
	<u>\$200,651</u>	<u>\$ 14,174</u>

十八、盈餘分配

依中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中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3,743 仟元及 3,30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68 仟元及 2,61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

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23	\$ 23,501		
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 0.5	\$ 0.2
股票股利	-	50,919	-	0.3

中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604	\$ 6,901
董監事酬勞	3,604	4,230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604	\$ 3,604	\$ 6,901	\$ 4,2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04</u>	<u>3,604</u>	<u>6,901</u>	<u>4,230</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u>

有關中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41</u>	<u>\$ 1.04</u>	<u>\$ 1.26</u>	<u>\$ 0.9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40</u>	<u>\$ 1.03</u>	<u>\$ 1.26</u>	<u>\$ 0.95</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6,750	\$ 196,620	189,820	\$ 1.41	\$ 1.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6,750	\$ 196,620	190,066	\$ 1.40	\$ 1.03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9,610	\$ 166,069	174,821	\$ 1.26	\$ 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9,610	\$ 166,069	174,932	\$ 1.26	\$ 0.95

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資 產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27,581	\$ 827,581	\$ 1,142,647	\$ 1,142,6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072	17,072	22,422	22,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4,564	\$ 1,434,564	\$ 1,015,806	\$ 1,015,806
其他流動資產	15,677	15,677	21,760	21,7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37	-	44,4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501	-	17,404	-
存出保證金	2,252	2,252	3,660	3,660
負 債				
短期借款	375,625	375,625	193,578	193,578
應付短期票券	114,925	114,925	79,953	79,9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8,342	628,342	673,488	673,488
應付費用	116,625	116,625	103,902	103,902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460,353	460,353	452,950	452,950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	-	120,000	120,0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762	\$ -	\$ -	\$ -	\$ -	\$ -	\$ -	\$ 100,762	
短期銀行借款	(44,812)	-	-	-	-	-	-	(44,812)	
應付短期票券	(114,925)	-	-	-	-	-	-	(114,925)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3,524	\$ -	\$ -	\$ -	\$ -	\$ -	\$ -	\$ 723,524	
短期銀行借款	(330,813)	-	-	-	-	-	-	(330,81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194,121)	(141,141)	(100,000)	(25,000)	-	-	-	(460,262)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7,878	\$ -	\$ -	\$ -	\$ -	\$ -	\$ -	\$327,878
應付短期票券	(79,953)	-	-	-	-	-	-	(79,95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120,000)	-	-	-	-	-	-	(120,000)
浮 動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總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1,670	\$ -	\$ -	\$ -	\$ -	\$ -	\$ -	\$811,670
短期銀行借款	(193,578)	-	-	-	-	-	-	(193,578)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145,520)	(191,630)	(55,600)	(35,200)	(25,000)	-	-	(452,950)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中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致嘉)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香港大鴻)	中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中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蔡 憲 宗	中紬公司董事長
蔡 憲 龍	中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憲 德	C.G.C.公司董事
蔡 玉 照	中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 玉 佩	中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中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中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中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致嘉科技	\$ -	-	\$ 2,218	0.99
大裕陶瓷	<u>267</u>	<u>0.14</u>	<u>274</u>	<u>0.12</u>
	<u>\$ 267</u>	<u>0.14</u>	<u>\$ 2,492</u>	<u>1.11</u>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香港大鴻	<u>\$ 28,794</u>	<u>25.24</u>	<u>\$ 29,530</u>	<u>24.02</u>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

2.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寶來科技	<u>\$ 360</u>	<u>0.10</u>	<u>\$ 360</u>	<u>0.10</u>

3.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致嘉科技	\$ -	-	\$ 4,500	26.95
上海致嘉	<u>705</u>	<u>3.29</u>	<u>750</u>	<u>4.49</u>
	<u>\$ 705</u>	<u>3.29</u>	<u>\$ 5,250</u>	<u>31.44</u>

4. 背書保證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保 證 對 象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中	紬	
中紬印尼	\$ 66,060		\$ -
山東大鴻	195,600		-
N.P.	-		86,130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保 證 對 象	中 紬	中 紬	CGC
龍華公司	\$ 51,824		\$ -
中紬印尼	232,709		-
山東大鴻	156,732		-
N.P.	-		19,800

5.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玉佩、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股票 2,468 仟股，計 151,790 仟元。

6. 其 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分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二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 715,192	\$ 715,192
房屋及建築	44,403	46,566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27,458	128,91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78,675	180,169
應收帳款	44,812	-
	<u>\$ 1,110,540</u>	<u>\$ 1,070,837</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976 仟元。

(二)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配料塔基礎工程	IDR3,135,000	IDR2,194,500	IDR 940,500
興建窯爐工程	RMB 8,270	RMB 4,109	RMB 4,161
興建窯爐工程	USD 442	USD -	USD 442
興建配料塔工程	USD 1,440	USD -	USD 1,440

(三)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第四季	\$ 2,251
一〇一年	4,569
一〇二年	4,608
一〇三年	4,608
一〇四年及以後	4,643
	<u>\$ 20,679</u>

(四)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16,314 仟元。

(五)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15,014 仟元。

二四、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77,809	4.7945	\$ 852,504	\$ 205,347	4.7160	\$ 968,415
美 金	23,735	30.48	723,434	29,302	31.26	915,996
歐 元	125	41.23	5,142	130	42.58	5,5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02,102	4.7945	489,526	103,033	4.7160	485,904
美 金	17,341	30.48	528,567	21,621	31.26	675,887
歐 元	1	41.23	55	78	42.58	3,326
日 圓	6,930	0.3975	2,755	10,190	0.3752	3,823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中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山東大鴻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中緬公司	\$ 1,035,575	\$ 1,060,409	\$ 238,974	\$ 223,840
三水大鴻公司	673,914	606,479	161,164	148,615
上海大鴻公司	424,291	398,675	112,949	60,216
山東大鴻公司	241,904	224,755	66,220	40,776
中緬印尼公司	426,003	375,369	51,091	51,749
其 他	219,504	190,704	76,436	74,742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 3,021,191</u>	<u>\$ 2,856,391</u>	706,834	599,938
投資收益			6,685	6,112
處分投資利益			2,632	9,406
利息收入			5,903	5,096
租金收入			21,437	16,699
壞帳轉回利益			12,095	1,076
兌換利益			12,293	25,201
利息費用			(7,662)	(8,221)
管理成本			(409,155)	(364,54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370)	290
財務費用			(2,606)	(3,0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5)	(4,9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36,930</u>	<u>\$ 283,03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部門間之銷售皆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部門資產</u>		
中緬公司	\$ 2,507,958	\$ 2,196,034
三水大鴻公司	1,501,349	1,386,013
上海大鴻公司	628,589	535,397
山東大鴻公司	582,391	564,631
中緬印尼公司	645,629	549,048
其他	<u>382,497</u>	<u>470,894</u>
部門資產合計	<u>\$ 6,248,413</u>	<u>\$ 5,702,017</u>

二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一〇〇年前三季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什項收入	\$ 14,003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37,418	"	1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43,581	"	1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29,007	"	4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62,890	"	2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10,386	"	-
0	中緬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銷貨	14,337	"	-
1	C.G.C.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6,622	"	-
1	C.G.C.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60,960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8,832	"	1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62,890	"	2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386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2,51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28,832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38,754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51,376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2,51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0,798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46,471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短期借款	60,960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5,10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 44,049	一般交易條件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84,611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0,798	"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46,471	"
5	三水大鴻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4,337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88,949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8,239	"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6,622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88,949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18,239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5,107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44,049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84,611	"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51,376	"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38,754	"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銷貨	219,401	"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138,654	"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43,581	"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29,007	"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進貨	33,973	"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138,654	"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進貨	219,401	"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4,003	"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37,418	"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銷貨	33,97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什項收入	\$ 12,248	一般交易條件 -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19,308	" -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99,900	" 4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87,044	" 3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20,577	" -
0	中緬公司	N.P.公司	1	銷貨	16,554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5,511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49,529	" 2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87,044	" 3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577	" -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5,124	" 1
3	吉德富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6,462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49,529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69,075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30,435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銷貨	25,124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2,437	" 1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19,022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25,511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12,53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 29,776	一般交易條件 1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29,440	" 5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22,437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9,022	" 1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78,054	" 3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5,503	" -
6	N.P.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12,531	" -
6	N.P.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6,554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78,054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15,503	" -
7	上海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進貨	16,462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29,776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29,440	" 5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銷貨	30,435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69,075	" 2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銷貨	200,549	" 7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66,206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308	" -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99,900	" 4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66,206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進貨	200,549	" 7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12,248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